

(2016)浙0212民初5333号

邱嗣萍:本院受理原告刘占云诉被告陈国庆、邱嗣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980号

鲍代忠: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5980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包代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772号

陈梦婕: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5772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梦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438号

林航: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6438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林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27号

宁波市鄞州德伟磁钢厂、王德世、陈定娥: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6627号]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德伟磁钢厂、王德世、陈定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27号

胡洁意: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6627号]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与被告胡洁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4号

吴洁意、毛亚光: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1484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吴洁意、毛亚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5号

袁宝根: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1485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袁宝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714号

陆如军:本院受理原告陆志宏诉被告陆如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2号

张冠文、孙冷艳: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1482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张冠文、孙冷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714号

陆如军:本院受理原告陆志宏诉被告陆如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2号

某女孩,2014年12月4日出生(估),2015年5月5日发现被遗弃在嘉兴第一医院车库进出口旁草丛中。随身附原不温3度。骶脊膜膨出,脊随栓系。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2号

某女孩,2007年8月9日出生(估),2007年9月9日发现被遗弃在柳市镇中心停车场西门,随身无携带物品,先天性角膜混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2号

某女孩,2009年2月18日出生(估),2009年3月19日发现被遗弃在杨府山脚,随身无携带物品,先天性角膜混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2号

某女孩,2015年7月6日出生(估),2015年7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温州市马鞍池东路97号,随身无携带物品,腰椎裂、脊膜膨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2号

某女孩,2014年11月21日出生,2015年8月18日发现被遗弃在温州市杨府山路44号,随身无携带物品,腰椎裂、脊膜膨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2号

某女孩,2005年3月5日出生,2008年3月10日发现被遗弃在温州市儿童福利院门口,随身无携带物品,奶粉、奶瓶、尿布、纸尿片、人民币800元,脑瘫。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2号